

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本科生南海问题学术体验项目

一、项目宗旨

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简称南海中心）是国家认定的首批14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之一。南海中心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多学科协同创新中心为主体，以“文理-军地-校所-校校协同”为路径，致力于打造高端智库和培养高端人才。南海中心利用现有学术资源与学科交叉优势，设立“南京大学本科生学术研修计划”之“本科生南海问题学术体验”项目，给予本科生立体化、国际化的学术体验，培养本科生科研创新能力和跨学科视野，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本项目是南京大学深化“三三制”本科教学改革的一项新举措，是探索培育交叉复合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的新尝试，是推进科研和教学有机结合的新路径。为此，南海中心和教务处将联合组成本项目工作小组，由有关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

二、项目内容

（一）专任导师+小组：南海问题学术研修项目

本项目以南海中心的高端交叉学科研究平台为依托，实施“导师+小组”的模式，在南海中心专任导师的指导下，以南海问题为研究导向，广泛参与国内外学术团体的交流及实践，开展小组合作研究，参与导师课题，在跨学科领域自由探究，进而掌握跨学科研究方法，激发自身的创造力潜质，达到多学科研究的顶峰体验。

（1）专任导师工作职责：

- ◆ 每位导师接收非所在学科的本科生，组成研修小组（一般不超过8名学生）；
- ◆ 导师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制定《学术研修建议方案》，主

要包括学生进行南海问题研究的具体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学生体验南海中心国际学术交流的具体形式和内容等；

- ◆ 为鼓励跨学科和多学科学术训练，鼓励专任导师邀请校内外其他专业的兼职导师参与指导工作；

- ◆ 导师与学生及合作小组，应建立有效的联系和沟通渠道，安排固定的交流时间和地点；

- ◆ 专任导师指导学生研修的工作将由学校职能部门计入其本科教学工作量。

(2) 学生研修要求：

- ◆ 根据南海中心专任导师提出的《学术研修建议方案》，确定南海问题的研究方向，制定相应的《学术研修计划书》；

- ◆ 在专任导师的指导下，广泛参与南海中心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 ◆ 定期与专任导师及所在小组进行见面交流或讨论；

- ◆ 定期提交学术研修活动记录，内容包括：参与南海中心研修活动情况、与导师交流的收获和感想、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等。

(3) 学生报名条件：

- ◆ 南京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二、三年级学生优先）；

- ◆ 鼓励对跨学科学习与研究有浓厚兴趣的学生参加本项目；

- ◆ 鼓励学有余力、思维活跃、综合能力强的学生参加。

(二) 项目导师+社团：南海问题研习社

在南海中心项目导师的指导下，聚集一批对于“南海问题”感兴趣的学生，广泛参与“南海论坛”等南海中心平台内的国际化学术实践，开展学术沙龙、学生学术讲堂等活动，形成校内外引领性的本科生跨学科学术团体。

(1) 项目导师工作职责：

- ◆ 指导“南海问题研习社”学生社团活动的开展，针对社团内

学生专业特点、研习热点，制定《学术体验建议方案》，开展“南海问题”学术沙龙、学术研讨会等学生学术体验活动；

◆ 有针对性的推送一批适合“南海问题研习社”学生参与的“南海论坛”等学术活动通知，给学生和学术活动主持老师之间搭建沟通与交流的平台。

(2) 学生社团运行要求：

◆ 在项目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学术体验建议方案》，制定每学期《学术体验计划书》；

◆ 积极参与项目导师推荐的讲座、沙龙等学术活动，感知国际化的学术氛围；

◆ 定期提交社团活动总结，内容包括：参与南海中心学术活动情况、社团活动组织与开展情况、参与活动的收获和感想、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等。

(3) 学生报名条件：

◆ 南京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鼓励对学术研究、学术活动实践有兴趣、综合能力强的学生参加本社团。

(三) 项目导师+助理：南海问题学术助理

在项目导师的组织与管理下，招募一批学术助理体验高端学术研究机构运行模式，协助专任导师团队完成学术研究工作，参与南海中心的学术活动策划、组织等工作，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潜质，实现“学术初体验”。

(1) 项目导师职责：

◆ 制定“南海问题学术助理”工作计划，安排学术助理工作时间、内容等；

◆ 带领学生体验南海中心学术活动策划、组织等工作；

◆ 安排学生协助专任导师团队开展学术事务工作。

(2) 学术助理职责：

◆ 积极参与南海中心各类学术活动的相关工作，体验高端学术研究机构的运行模式；

◆ 协助导师团队完成“本科生南海问题学术体验项目”的运营和管理。

(3) 学生报名条件：

◆ 南京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鼓励对学术活动实践、学术研究感知有兴趣的学生应聘；

◆ 鼓励有学术助理工作经验的同学参加本项目。

三、机制保障

(一) 导师配备

(1) 专任导师由南海中心各平台及团队研究员、访问学者等具备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

(2) 南海中心根据学科等具体情况，按学年度分批确定导师名单，并在网上公布；

(3) 导师与学生及合作小组，应建立有效的联系和沟通渠道，安排固定的交流时间和地点；

(4) 南海中心与教务处共同制定专任导师工作办法，实行科学管理。

(二) 申报审批

(1) 申报本项目的学生须为南京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 本项目坚持公开报名、师生互选、机构评审的原则。每年9月公布招生计划、导师名录和学生申报遴选办法，学生自愿申报，南海中心组织评审；

(3) 本项目周期一般为一学年，学生可参照各项目的“学生报名条件”，申报一项或多项；

(4) 本项目优先支持全校基础学科拔尖计划、卓越人才系列计划的优秀学生参与。

(三) 项目运行

(1) 南海中心为学生提供多种途径的学术信息，优先安排其赴南海中心协同单位访学交流、参加南海论坛等境内外学术活动，并提供项目专属研讨场所、图书资料、活动经费等。视项目推进情况，安排学生赴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短访。优秀的学生研究项目将获得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计划的资助。在南海问题研究上取得突出表现的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将获得“南京大学本科生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奖学金”。

(2) 每年召开一次“本科生学术体验分享会”，请各研究团队报告并展示研究成果，团队之间相互学习、研讨，并请相关导师参加并点评。优秀课题报告或论文推荐刊物发表，并可结集出版。

(3) 本项目以一学年为实施周期，设有中途退出机制和延期机制。在一个学期结束时安排中期考核，不适合或不适应本项目的学生可提前退出，不影响学生后续的正常学习安排；表现突出和有强烈兴趣的同学，可根据需要提出延长一学年学术体验的申请。

(4) 为保证项目的实效，凡入选本项目的本科生，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参加学校或院系组织的其他海外交换学习项目。

四、评估和总结

1. 本科生导师工作是南海中心研究人员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导师应有本项目具体工作计划，并接受由项目工作小组实施的导师指导工作年度评价。

2. 学生须有项目计划书和学术体验活动记录。在项目期满时，须提交小组研究成果报告及个人参与本项目的情况总结，填写一年中参与的南海中心活动情况、与导师交流的收获和感想、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等。导师也须另行填写《学生表现评估表》。考评合格者可获得

教务处与南海中心联合颁发的项目证书。

3. 南海中心和教务处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导师工作的意见，促进学生小组之间交流心得体会。

4. 每学年召开一次导师工作总结交流会，研讨有效指导方法。

本项目自 2015-2016 学年起实施。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南海中心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教务处

2015 年 9 月 1 日